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承辦該總隊退撫業務時，似未依規定發放年終及三節慰問金，溢短發筆數與金額甚高，且該署未善盡職責落實內部審核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未切實檢討由支援人員辦理人事業務有無符合該職位所需之職能，復未施予相關法令訓練，致該總隊○○○於支援人事室辦理退休人員退輔業務近○年期間，因未熟諳人事法令，溢漏發退休當事人或遺族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等情，核有疏失。案經審計部派員赴該總隊查核，並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審閱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隨意指派警察人員辦理退輔業務，復未施予適當之培育與訓練，致生漏溢發退休當事人或遺族之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等情事，顯有疏失

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下列機關所屬人事人員，得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交流規定，不受前點限制：職務性質特殊者：警察、關務、調查機關。」第 21 點第 2 項：「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得視機關屬性及其業務狀況，訂定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第 33 點：「各級人事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1、辦理人事人員在職訓練。2、舉辦人事主管研討會。3、舉辦人事法規測驗。4、培育人事管理專業人才。5、宣導人事服務理念。6、舉辦讀書心得寫作。7、其他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之事項。」另警察機關各級人事人員甄選遴補作業規定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錄取人員送人事幹部講習班接受 4 週以

上人事專業訓練。」

○○○為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特考班○期畢業，○年○月分發保安警察第○總隊，非該總隊編制內之人事人員，自○年支援辦理退撫業務、○年中秋節該總隊將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業務，由督訓組轉人事室交○○○承辦，將近○年支援辦理該項業務。據警政署調查，○○○因未受訓，故未能熟諳人事法令，僅憑郵局退回已故退休人員之匯款，作為退休人員是否亡故之依據，又自認「內政部戶政司之戶役政資料」查詢權限僅刑事查緝人員專用，故於辦理退撫業務時，不知申請使用權限，作為即時查詢退休人員是否已亡故、遷居國外之資訊。另發放年終慰問金時，又未能熟諳退休年資月份與核發比率之換算，致發放部分人員年終慰問金之退休金比例計算與規定未合，復僅賴銓敘部網路檔存資料，未佐以退休後考績晉級變更退休等級之其他書面相關資料，致俸額有誤，未符實際核發等級；核發三節慰問金時，名冊繕造錯誤，致有3員發生重複發給現象；且將退休條件未達核發標準者，溢發三節慰問金等情事。顯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未落實警察機關各級人事人員甄選遴補作業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隨意指派警察人員辦理退輔業務，復未施予適當之培育與訓練，致生漏溢發退休當事人或遺族之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等情事，顯有疏失。

## 二、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經查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作業缺失持續多年，內控機制功能不彰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及同法條第4項規定：「……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與9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第2款規定：「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發給一·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足徵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受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俸給規定所規範，故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應依據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另據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略以，如有人員異動時，由人事單位隨時通知出納單位，出納單位造冊補、扣薪，人事單位發現如有不符，會同出納更正等流程，足見為求內部控制之嚴謹，於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規範，應由出納單位造具待遇印領清冊，並由人事單位核對俸給資料正確無誤後，方由出納單位進行員工薪津劃撥發放。惟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對於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未依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致○及○年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生部分退休人員前後年度之發放金額不一之情事。因該總隊將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悉由支援人事室之○○○全程包辦，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出納單位僅辦理交付郵局之寄發工作，案經審計部審核該總隊之作法與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不符由出納單位造具印領清冊之規定，內部控制不嚴謹，容待該總隊改善。

又據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會計室製作之該總隊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收支一覽表，會計室自○年○月○日起，即陸續實支、轉正(收回)○○○漏溢發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每年均有10筆以上之錯漏。據該總隊會計室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審核相關表件如有疑義，係先以電話與業務單位承辦人○○○溝通，再由○○○重新簽文經長官同意後辦理追補繳，○○○奉核後，會以電話告知退休人員追補繳情事，會計室雖有注意到部分錯誤之處，然退休人員名冊係由人事室造冊，該室僅對造冊簽會之經費部分予以審核。本院查核該項作業，每年均有10筆以上實支、轉正(收回)之錯漏情形，卻未見人事主管

主動積極審辨、分析○○○漏溢發金額之原因。

綜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悉由支援人事室之○○○全程包辦，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未符合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而人事主管又欠缺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在○○○辦理上開業務期間，自○年起，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實支、轉正（收回）之錯漏情形，卻未積極主動審辨、分析漏溢發金額之原因，坐令承辦人○○○持續多年作業缺失，內控機制功能不彰。

三、○○○雖因辦理本案有疏失，但未有假借人頭戶詐領款項情事，而前後任人事主任督導不周部分，亦均經警政署懲處在案，查其懲處作為，尚難謂為未盡相當

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會計科目核屬人事費項下的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中的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根據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待遇、獎金等項目之分工方式：「人事單位應按名審核待遇、獎金、保險、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離職儲金及追補（扣）調整數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會計單位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至於三節慰問金之會計科目核屬獎補助費項下的獎勵及慰問-慰問金，會計室根據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事前會簽時，審核是否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是否足以支應；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辦理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時，均由人事室造冊後，簽會會計室業務承辦人員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再陳請主官核示後發放，並於發放完畢後檢具金融機構匯款收據及名冊簽會會計室業務承辦人員及陳請主官核示後辦理核銷。卷查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會計室製作之○○○總隊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收支一覽表，自○年○月○日起，即陸續實支、轉

正（收回）○○○溢漏發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又，警政署清查○○○發放退休當事人（或遺族）追補繳之情形，均確有其人，並未假借人頭戶詐領款項情事。而該署業將○○○核予記過處分，另前後人事室主任○○○、○○○督導不周部分，各核予申誡1次，復將○○○調整業務，調派辦理各項文康及公文收發等業務。

警政署為免續生類案，經製成案例教育資料並函知各單位，將各單位新任承辦人列為各項講習參訓人員；另辦理發放退休獎金（慰問金）時，要求各承辦人確定發放人員名冊資料，並利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戶籍資料查詢功能，逐一查詢發放對象之戶籍資料，如有死亡、遷出國外等情事，應予停止或暫停發放，且應檢附相關查詢資料，以落實控管機制。並於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宣導應依銓敘部訂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核對領受人資料。復於○年○月○日舉辦之「警政署○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及同年○月○日至○日舉辦之「○年度警察人事工作願景共識營」，加強宣導有關發放獎金（慰問金）應注意事項，並應確實審核其退休人員於發放年度是否已死亡等相關措施。又持續追蹤溢漏發金額之處理，迄至○年○月○日止，已追繳總金額計 245 萬 9,317 元整（含查訪後收繳 3 名退休人員之 7 萬元），追繳百分比計 76.9%。另如加計有 5 位退休人員切結同意繳回 14 萬 582 元整，則收繳百分比計達 81.3%。

綜上，根據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內部審核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人事室應按名確實審核相關名冊，會計室依法僅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是以，人事室應負造冊之責。警政署清查○○○溢漏發之情形，並未假借人頭戶詐領款項，○○○業因辦理本案疏失，核予記過處分，另前後人事室主任○○○、○○○督導不周部分，各核予

申誡 1 次，且將○○○調整業務，調派辦理各項文康及公文收發等事項，該署又佐以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戶籍資料查詢功能等後續改進機制，以減少辦理該項作業之人為疏失，復持續追蹤溢漏發金額之處理，收繳百分比計達 81.3%。基此，本案應由人事室負造冊之責，○○○雖因辦理本案有疏失，但未有假借人頭戶詐領款項情事，而前後任人事主任督導不周部分，均經警政署懲處在案，查其懲處作為，尚難謂為未盡相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警政署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警政署。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